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表

三、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承担街道后勤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7.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7.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5
	30			61	
总计	31	567.29	总计	62	567.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7.27	567.24	0.00	0.00	0.00	0.00	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55	437.52	0.00	0.00	0.00	0.00	0.0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55	437.52	0.00	0.00	0.00	0.00	0.0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55	437.52	0.00	0.00	0.00	0.00	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7.24	245.95	321.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84.43	84.4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52	116.23	321.2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52	116.23	321.29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52	116.23	321.2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3	20.53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5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43	84.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0	19.34	19.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2	5.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7.52	437.5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53	20.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7.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7.24	567.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7.24	总计	64	567.24	567.24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7.24	245.95	32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3	84.43	0.00
20101	人大事务	84.43	84.43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84.43	84.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19.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4	19.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	12.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	6.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	5.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	5.4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52	116.23	321.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52	116.23	321.2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7.52	116.23	32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20.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	20.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3	20.5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0	30201	办公费	1.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2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4.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19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94	公用经费合计					94.01

注：1. 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及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为 567.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7.27 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2020 年决算总收入比 2019 年决算总收入 508.26 万元增加 59.03 万元，增长率为 11.6%，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决算总支出为 567.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7.24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2020 年度决算总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总支出 508.26 万元，增加 59.03 万元，增长率为 11.6%，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收入决算 56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7.2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比 0%。与 2019 年收入决算 508.26 万元相比，增加 59.02 万元，增长率为 11.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支出决算 567.24 万元。

按支出性质，其中：基本支出 245.95 万元，占 43.4%；项目支出 321.29 万元，占 56.6%。

按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7.31 万元，占 48.9%；商品

和服务支出 279.99 万元，占 49.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9 万元，占 0.6%；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占 0%；资本性支出 6.76 万元，占 1.2%；对企业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与 2019 年支出决算 508.24 万元相比增，增加 59 万元，增长率为 11.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决算为 567.24 元，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7.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519.06 万元相比，增加 48.18 万元，增长率为 9.3%，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决算为 567.24 万元，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7.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519.06 万元相比，增加 48.18 万元，增长率为 9.3%，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56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95 万元，占比 43.4%；项目支出 321.29 万元，占比 56.6%。与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 519.06 万元相比，增加 48.18 万元，增长率为 9.3%，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

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3 万元，占 1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万元，占 3.4%；

卫生健康支出 5.42 万元，占 1.0%；

城乡社区支出 437.52 万元，占 77.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万元，占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94 万元，公用经费 94.01 万元；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48.76 万元，占比 60.5%；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1 万元，占比 38.2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9 万元，占比 1.3%；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比约 0%。与 2020 年度年初预算 241.79 万元相比增加 4.16 万元，增长率 1.7%，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较预算有所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我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 年度支出决算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2019 年度支出决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我中心无“因公出国（境）”

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度支出决算 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我中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车保有量 0 辆。2020 年度全年预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19 年度支出决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我中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度支出决算 0 万元。2020 年度全年预算 0 万元,2019 年度支出决算 0 万元,无增减变化,我中心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我中心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较 2019 年支出决算 0 万元比无增减变化。

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 2020 年我中心 3 个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29 万元，占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工作，使目标尽量细化、可量化，更加科学、合理、可实现，细化预算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我中心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详见《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

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人力资源及组织事务、纪检监察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宣传事务、财政财务事务、商贸事务及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

12.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等方面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就业事务、退休事务、残疾人保障、敬老院、低保、高龄老人补贴等事务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包括计生基础工作、宣传教育、人口管理、计生六项免费服务等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城市管理、城乡社区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等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保障等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性住房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支出。

18. 其他支出：反映民兵建设管理、其他扶贫及应急、基建等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填报人：叶婉丽

联系电话：0755-8409786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及街道办事处要求；承担街道后勤保障和财务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街道工作安排和部署，结合我单位 2020 年预算批复情况，总体及重点工作包括：

1. 持续推进 OSM 现场管理，逐步实现服务和管理精细化。
2.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防疫部署，落实防控保障工作及防控物资调配工作，切实履行防疫物资各类保障任务。
3. 完善街道相关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办公场所物业修缮、环境及绿化管理、安全保卫、水电气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网络通讯维护等后勤事务。做好街道公配物业、周转房、人才住房管理、使用等工作。
4. 加强食品质量控制及后厨人员健康管理，打造放心食堂，营造良好就餐环境。
5. 落实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要求，完善和细化街道大楼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我单位预算编制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编制原则及龙岗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制定的，已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制定了年度绩效总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及主要工作任务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在不同项目、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并分别设置了指标目标值。同时对各项目支出还结合

上年执行情况进行了事前分析，项目细化和分类是准确合理的，预算分配符合部门履职需求。全部项目支出已申报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 年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519.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06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56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7.25 万元。

2. 2020 年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51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25.0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16.76 万元），项目支出 277.27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56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1.9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4.01 万元），项目支出 321.30 万元。

3.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及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已对 2020 年整体支出申报了年度绩效目标，并从投入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设置指标目标值，对产出目标及效益目标也进行了量化设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根据部门预算项目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0 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共 3 项，全部申报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设置结合部门需求进行的，目标基本合理、清晰，能够体现我单位履职效果，目标值测算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决算报表，我单位年度决算总收入为 567.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7.24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

根据 2020 年度决算报表，我单位年度决算总支出为 567.2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45.95 万元，项目支出 321.29 万元。主要用途详见下表：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 (按功能分类)	金额 (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金额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3	工资福利支出	277.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99
卫生健康支出	5.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
城乡社区支出	437.52	资本性支出	6.76
住房保障支出	20.53		
合计	567.24	合计	567.24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3)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0 年初结转结余 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2 万元。

2020 年末结转结余 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5 万元。

(4) 政府采购

2020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5）财务管理

我中心财务收支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和《龙岗区吉华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正常经费开支、专项经费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流程执行，重大收支实行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审批制度。项目支出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预决算信息已在规定时间进行了公开，并及时解答各种质询和疑问，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2020年我单位各项目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执行，项目申请、审核、招投标、审批、执行、验收等程序均依据上级相关部门政策及吉华街道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的相关规定执行。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进度支付，发生的调剂资金均按照财政规定程序在报批后执行，保证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181.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6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40.22万元。负债总额9.95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国有净资产总额171.92万元。

（2）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吉华街道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

度》，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保值增值、绩效考核等由街道统一管理。中心设有资产管理岗位，负责各项实物资产的入库、登记、领用、报批处置等工作，并对实物资产信息变化进行跟踪管理。实物资产通过龙岗区统一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实行定期核对、定期盘点制度，有效保障了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

4. 人员管理

2020 年我中心年末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实际在编人数 4 人，均为非参公事业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5 人。

2020 年我中心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 125.0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51.94 万元，实际支出 151.94 万元。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已按照财政部内控规范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并结合单位特点建立了制度汇编。各项业务开展严格按照吉华街道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执行，包括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等。同时重新明确了单位部门岗位职责，使各职能部门有效履职，保障我中心的正常运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管理目标：持续推进 OSM 现场管理，逐步实现服务和管理精细化。完善街道相关物业管理服务，保障街道办公场所正常使用。

2. 防疫目标：贯彻执行上级部门防疫部署，落实街道防控保障工作及防控物资调配工作，切实履行防疫物资各类保

障任务。

3. 后勤保障目标：严格食品质量控制及后厨人员健康管理，为街道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就餐环境。同时做好街道大楼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持续推进 OSM 现场管理，提高办公精细化管理水平

2020 年运用 OSM+指挥小程序进行资源管理的日常检查，打造了行政事务精细化管理的样板。社区工作站实施 OSM 资源管理，有效提升空间利用率并优化环境。通过对街道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的监管，较好地完成了设施维护、清洁卫生、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各项后勤事务，管理效率得到提升。

2. 贯彻落实防控部署，切实履行防疫物资保障任务

根据街道工作安排，我中心是街道物资保障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落实防控保障工作和防控物资调配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共发放口罩约 53 万个，红外体温计 953 个，以及其他防控物资的发放。同时按应急要求做好了物资储备。

3. 加强安全管理，做放心食堂，提供良好就餐环境

结合 OSM 现场管理，加强对食品质量控制和后厨员工健康管理。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分餐制及错峰用餐方式，改善了排队耗时长等情况。同时根据龙岗区对行政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的要求，本年度完善和细化了街道大楼的垃圾分类工作，打造节能型单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未安排预算资金，贯彻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精神，成本控制较好。日常公用经费年

初预算 116.76 万元，调整后为 94.01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94.01 万元，预算控制较好。

2020 年我中心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各项工作均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物业管理、食堂配送监管等行政事务逐步实现了服务和管理的精细化。作为街道物资保障组牵头单位，疫情期间较好地落实了防控保障工作及防控物资调配工作。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并及时调整，工作得到各方肯定和认可。

2020 年我中心整体支出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年度预算调整追加均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办理，没有发生超预算情况；同时各预算项目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20 年我中心在区政府、街道办的统一部署、统筹安排下，积极履行自身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防疫物资各类保障任务。在街道公务用车、食堂、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在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执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绩效管理办法要求，首先做好绩效目标的设置，本年度对全部项目支出都结合部门实际需求申报了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在数量及质量上都做了量化设置，比较符合实际。同时在项目实施时定期跟进及监控，有效保障了绩

效目标的实现。资金支出都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程序执行，预算控制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时，还需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工作，使目标尽量细化、可量化，更加科学、合理、可实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做好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开展事前分析评估工作、跟踪监控工作及事后总结等工作，促进街道整体目标的实现。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明细项目，结合单位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自评，2020年度我中心自行评价得分为95.94分。详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还可细化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年末在编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5 人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末支出进度）	5.9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总得分情况								95.9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部门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Φ

[illegible]